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后勤社会化(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采购计划号 XZZC2025-G3-00685

供应商(乙方) 广西象州华象劳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LBZC2025-G3-220079-KWZB

签订地点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象州县公立医院 总院妇幼院区后 勤社会化(外包) 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提供保安、保洁卫生、垃圾收运、配合园林维护保养及暂存间管理、停车管理等物业服务等。	1	项	3294000.00	3294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叁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3294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以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

为最低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地点：象州县妇幼保健院。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单。本合同中约定的实际服务单位为“象州县妇幼保健院”行使，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且甲方应于三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确认文件，逾期签署不影响验收合格效力。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给予乙方合理整改期，否则不得暂缓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异议应包含具体不合格项证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并提出整改方案，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象州县妇幼保健院。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得要求超出投标文件承诺的额外培训内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分期支付

1、分期支付，以实际用人数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实际服务单位“象州县妇幼保健院”提交上个月经其确认的验收材料。

2、“象州县妇幼保健院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抬头为“象州县妇幼保健院”的合规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个月服务费直接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对因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其他原因而被处罚的款项，由象州县妇幼保健院依据考核结果在支付当期服务费时直接扣除。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当月应付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月应付金额的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擅自修改服务方案、操作规范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指令导致的侵权行为除外。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推迟一天按当月应付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当月应付金额的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乙方（章）广西象州华象劳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朝阳路 56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象州镇莲城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国梁印贵	法定代表人： 杏罗印如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